

2016 年

龙川县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
心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

十三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对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方面的政策规定，为政府建立、健全住房保障体系。负责住房制度改革的情况调查、问题探讨等；负责县住房货币补贴、已购公房上市交易的审批工作；负责已售公房档案的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制定和调整住房资金的具体管理措施。负责县住房公积金、住房基金、住房货币补贴等住房资金归集、核算、提取、使用等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组织县住房困难户的调查，编制城镇居民的住房解困计划；负责县经济适用住房、廉租住房，公租房等政策公益性及保障性住房的规划、设计、招投标、建设、销售、出租和管理工作的。

（四）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及市住房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。

（二）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：根据上述职责，

我办设 2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是综合股和资金管理股。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 名。其中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；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2 名。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，后勤服务人数 1 名。

1、内设机构情况：

根据上述职责，我办设 2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是综合股和资金管理股。

2、人员构成情况：

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 名。其中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；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2 名。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，后勤服务人数 1 名。

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

说明：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，分别是：

表 1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 2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表 3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表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表 6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表 7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
表 8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表 9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 10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表 11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

表 12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

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。

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
2016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72.86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合计 72.86 万元，（含：财政拨款 72.86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）；本年支出合计 72.86 万元（含：基本支出 72.86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）。

二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2.8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6.86 万元，增长 58.39%，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；支出预算 72.8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6.86 万元，增长 58.39%，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6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2.8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.8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6 年，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.94 万元，比

上年增加 4.14 万元，增长 41.65%，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报请批准。其中：办公费 3 万，公务接待费 1 万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8 万，其他交通费用 4.14 万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6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 辆，比 2014 年减少 1 辆，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其中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，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。

七、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2016 年，本部门没有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：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财政专户资拨款：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。

四、其他收入：指除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五、上级补助收入：指中央、省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。

六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：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。

七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。

八、上年结转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，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，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。

十、政府性基金收入（非税收入部分）：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（包括基金、资金、附加和专项收费）。

十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：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，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。

十二、基本支出：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十三、项目支出：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十四、经营支出：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

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。

十五、工资福利支出：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十六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：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会议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。

十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：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，包括离休费、退休费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住房公积金、购房补贴等。

十八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：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。

十九、国防支出：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。

二十、公共安全支出：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。

二十一、教育支出：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。

二十二、科学技术支出：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。

二十三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：反映政府在文化、文物、体育、广播影视、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。

二十四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二十五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：反映政府医疗卫生

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。

二十六、节能环保支出：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。

二十七、城乡社区支出：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。

二十八、农林水支出：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。

二十九、交通运输支出：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。

三十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：反映用于资源勘探、制造业、建筑业、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。

三十一、商业服务业支出：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。

三十二、金融支出：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。

三十三、国土海洋气象支出：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、海洋、测绘、地震、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。

三十四、住房保障支出：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。

三十五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：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。